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朱良品、邓宇辉、刘凌、徐慧因离职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票合计114,400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4,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1%。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4,400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情况，总股本将由366,896,020股变更为366,781,620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366,896,020元变更为366,781,620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

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5 号楼
- 2、邮编：200233
- 3、申报时间：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4、联系人：邵乐
- 5、联系电话：021-33674396
- 6、传真：021-64647869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